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事前审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投资，同意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5.6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利息节余变动，以账户实时资金余额为准）。

由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待冻结解除后公司将划转节余资金，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